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厅对14个市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全省14个市州抢抓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机遇，大力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，实施了122个燃气等地下管道改造项目，建设改造燃气管道3343.5公里，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8.32%，较上年度提高了0.34个百分点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14个市州已按《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

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完成相关整改任务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14个市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7项中涉及住建领域的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为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效，建议14个市州持续推进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，结合日常巡查维护，加强城市老化燃气管道台账管理，科学谋划储备项目，争取资金支持，实施动态更新改造。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3月9日